

大葱南瓜能否当年年终奖发?

——法官详解年终奖发放的那些事

的,实行同工同酬;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条件等标准的,适用国家有关规定。”

就年终奖来说,如果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发放年终奖,但是并未对年终奖的发放进行明确规定,在集体合同中也没有约定,而且在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中也没有对于年终奖的发放进行明确规定的情况下,由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双方协商。若协商未果,在因年终奖发生争议的情况下,则判断分析该用人单位所支付的年终奖的性质,如果年终奖并非从劳动者平时工资所“扣下来”的那部分,且双方确实约定了年终奖,只不过是约定不明确,在此情况下,用人单位应当依据同工同酬的原则支付劳动者年终奖。

发不发年终奖单位可自己定

依据我国目前的法律,由于并没有关于年终奖的规定,是否发放年终奖,属于用人单位的自主管理范畴。这也就意味着员工是否享受年终奖、享受多少、享受形式等全部由用人单位自行决定。国家并不强制用人单位必须给员工发放年终奖。但如果劳动合同或者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里明确约定了向员工发放年终奖,且有劳动者年终奖数额或者计算方式,在此情况下,劳动者付出了劳动,符合发放条件,就应该得到相应的年终奖。

王喜 歌余

又逢春节临近,不少劳动者都在期盼年终奖的到来。近日,有些网友纷纷晒出自己的年终奖,其中有令人羡慕的高额奖金,还有价值不菲的汽车,但也有一些另类年终奖更是吸引眼球——大葱、南瓜、辣条、酱油等纷纷加入其中。有位男士甚至因为领回两捆作为年终奖的大葱而遭到妻子的“嫌弃”。

年终奖是单位必须发给劳动者的吗?大葱、南瓜能作为年终奖发吗?年终奖发多少由谁说了算?

年终奖在法律中没有明确规定

作为每年度企业向员工支付的不封顶的奖励,年终奖的发放,是对员工工作一年业绩的奖励。我国目前的法律中尚无关于年终奖的规定。当然,如果企业与员工约定发放年终奖,那么,也可约定年终奖的发放因素,包括劳动者的工作业绩、用人单位的经营状况等。

在《劳动合同法》第18条规定:“劳动合同对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约定不明确,引发争议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适用集体合同规定;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报酬



“内容丰富”的年终奖

年终奖。

一般来说,年终奖作为通用的员工激励手段,从用人单位角度出发,发放年终奖是一种对于过去一年员工工作的肯定和奖励,也可激励员工在新的一年里取得更好的成绩。同时,通过年终奖发放制度,也可以实现利益合理分配,均衡企业可持续发展。从员工角度来看,收入情况也是自身价值衡量的标准之一。

在实践中,大部分企业为了自身良好运营及发展,会通过采取发放年终奖的方式来

满足相关利益的需求。而具体如何发放,用人单位有权自主决定年终奖发放的条件、数额、时间等具体事宜。

年终奖是不是啥都可以发

实践中,用人单位的惯常做法是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奖金的相关事项,而是单独将年终奖规定在薪酬制度或绩效制度中,有的用人单位还单独制定有关年终奖

的制度。有部分用人单位为了加大自己对于年终奖的发放标准及支付金额的决力度,采用不明确规定年终奖相关事宜的方式,如此,用人单位在发放年终奖时就可以单方任意确定。

这样的方式,虽然加大了用人单位支付年终奖的随意性,但需要指出的是,在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均确定有年终奖存在的情况下,双方因劳动者是否符合年终奖的发放条件及年终奖的金额、支付日期产生纠纷后,用人单位应就年终奖的上述事项承担举证责任,由于用人单位没有相关制度的规定,将会致使用人单位因无法举证而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法律后果。

那么,发放大葱、酱油等实物当年年终奖可以吗?

笔者认为,年终奖就是劳动分红,如果双方约定了货币形式发放,那么单位不得擅自变更以实物抵充。当然,用人单位可以与劳动者约定以其他财产形式发放,但如果是发放大葱、酱油这些日常品作为年终奖,笔者倾向认为这些生活用品应当作为福利待遇,而不应作为年终奖。

(作者单位:北京市海淀区法院)

最高检将组建新反贪总局

本报讯(记者卢越)记者21日从全国检察长会议上获悉,2015年最高检将调整职务犯罪侦查预防机构,整合组建新的“反贪污贿赂总局”,强化直接侦查、指挥协调、业务指导等工作,加强一线办案力量。

2014年,检察机关深入开展查办和预防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职务犯罪专项活动,部署开展打击行贿犯罪、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等专项行动。1至11月各级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各类职务犯罪案件39782件53043人,立案人数同比上升7%,其中县处级以上国家工作人员3660人,依法对周永康等24名省部级以上干部立案侦查。抓获和劝返在逃职务犯罪嫌疑人664人。

针对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小官大贪”,检察机关表示要高度重视查办在社会保障、征地拆迁、扶贫救灾、支农惠农等民生领域的职务犯罪,特别是政府惠民资金和专项补贴申报审核、发放管理、检查验收等环节虚报冒领、贪污侵占、私分滥发等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的职务犯罪。严肃查处重特大安全事故背后的职务犯罪。

最高法继续力纠正冤假错案

据新华社电(记者罗沙)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2015年人民法院将继续纠正冤假错案,加强人权司法保障,进一步健全冤假错案有效防范、依法复查、及时纠正机制。

“认真汲取呼格吉勒图案等重大冤假错案的深刻教训,充分认识冤假错案造成的严重危害。”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日前举行的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上说。

人民法院将完善刑事冤假错案申诉立案机制,使确有错误的案件能够及时顺利进入再审程序。坚持依法纠错原则,对冤假错案坚持发现一起,纠正一起,问责一起,完善复查和再审程序,必要时可以采取异地复查或异地再审。健全冤假错案依法纠错、赔偿、补偿和社会救助衔接机制,及时保障赔偿请求人合法权益。

记者同时了解到,2015年人民法院将大力推进严格司法。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非法证据排除等法律原则和制度,真正做到有罪则判、无罪放人。切实贯彻死刑政策,严格把握死刑标准,确保死刑只适用于极少数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

山东查处15起环保数据作假

本报讯(记者丛民 通讯员薛梅 张素华)记者日前从山东省环保部门了解到,2014年,该省共查处破坏或干扰自动监控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案件15起。

据山东省环保厅负责人介绍,对查处破坏或干扰自动监控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案件的15家企业,该厅实施了顶额罚款、通报、扣减环保补助、限批等行政处罚。同时建立了环保、公安联动查处机制,将符合移交条件的13起案件移交公安部门处理,对涉案的15名责任人处以5至15日的行政拘留处罚。

据介绍,自动在线监测数据造假手段分为两大类,“软手段”是通过修改设备工作参数等软件手段造假,如修改自动监测设备工作参数,利用造假软件模拟数据;“硬手段”是通过破坏采样系统等硬件手段造假,如在设备采样管上私接稀释装置。在被查处的15起案件中,有11起采用软件造假手段,原因是软件造假实施迅速,造假痕迹容易消除,“技术含量”较高,非专业人员很难发现,调查取证困难。

《人民法治》杂志创刊

本报讯(记者张伟杰)1月17日,由中国法学会主管、中国行为法学会主办的《人民法治》杂志社在京举行创刊新闻发布会,《人民法治》杂志正式创刊。

《人民法治》是法治类综合性期刊,以“弘扬法治精神、交流法治经验、聚焦法治热点、推进法治建设”为办刊宗旨,主要面向全国各级政府、检察院等国家机关、高等院校法学教育部门和法治研究机构和相关学术团体,以及有关企事业单位。

《人民法治》将利用中国法学会、中国行为法学会聚合的权威专家资源,致力追求研究性、思想性、前瞻性、可读性,推进法治理论创新、法律制度创新和法治文化治理,促进法治研究成果的推广和应用转化。

器官移植：审批大过生命？

审批程序的规定,是为了防范道德风险。如果这样的审批反而增加了生命风险,只能遗憾地说,不是规定出了问题,就是执行这一规定的人理解出了问题。

张伟杰

1月16日,一个叫牛牛的8个月男婴在痛苦中离世。牛牛来自河北廊坊,因肾功能衰竭来京治疗,母亲曾欲割肝救子,但牛牛病情突然加重,而器官移植的伦理审批还需要一个月,牛牛“等不到了”,家人决定放弃治疗。据新京报报道,16日下午,在出院两个多小时后,牛牛在家中去世。

8个月,不要说感受生命的温度,就是连父母也还未真正认识,一个小生命就消失了。本来,如果那个审批能快一点,已经与牛牛配型成功的母亲,是愿意捐肝救子的,可是,就因为一个审批,小小的牛牛永远也等不及了。牛牛死的时候无比痛苦,“出院的时候,就有咳血。下午4点多到家,孩子突然吐了好几口血,然后就去了。”

提起肝脏移植要走的程序,不论卫生局还是医院,都颇有些“无奈”,说是“法律规定”——流程都是必须参照2006颁布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严格审批,这也是为了防止人体器官的买卖行为。对于紧急情况,国内暂时还没有开通绿色通道。

对于这样的规定,我们不能否定其合理性,因为实践中确实发生了人体器官买卖的犯罪行为,而如果是用买卖来的器官进行移植,无疑是在“助力违法犯罪”。同时,我们也不能忽视确认是否是买卖人体器官还是家人或其他合法主体自愿捐献器官的重要性,道德风险确实有必要防范。

但是,面对救治生命的紧急时刻,千万不能忘记或是背离法律规定的初衷。尤其是在事实如此简单明了、没有造假可能的时候。难道牛牛的母亲自愿捐出肝脏和器官买卖那么难以辨别吗?我想不是。从牛牛入院登记到入院治疗,医护人员对牛牛母亲的身份并不难识别,而是其他母亲自愿,就更不难判断。如此简单的事,为何还要一个月才能认定并获审批?

其实,所谓的“绿色通道”并不是没有过先例。2012年5月,刚大学毕业的小柯姑娘因“急性肝功能衰竭”昏迷7天,命悬一线,小柯的爸爸自愿捐肝救女,也遇到了需要审批的难题。鉴于情况紧急,小柯所在的医院和广东省卫生厅加快节奏,在1天内就完成了审批。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之所以规定严格的审批程序,是为了防止人体器官买卖,而不是为了耽误对生命的救治。如果为了避免道德风险而增加了生命的风险,那只能遗憾地说,不是这样的规定出了问题,就是执行这一规定的人理解出了问题。

不知小牛牛的死,能否触动那些手持审批权者改变自己的态度,把为了守规矩而审批变成救命而审批,抑或能触动对于这个条例的改变,让立法者能直接从规定上杜绝小牛牛悲剧的再次发生?

杭州42名储户9500万元被盗,警方调查发现,有人与银行员工“内外勾结”,利用监管漏洞把钱转走

银行存钱不安全吗

本报记者 邹倜然

对老百姓而言,把钱存在银行里是最安全的。然而,近日发生在浙江杭州的一桩大案却让这种“安全感”带上了问号:杭州联合银行42名储户的总计9505万元存款“莫名消失”。

日前,杭州西湖警方通报称,该案系犯罪嫌疑人通过勾结银行内部工作人员,以高息诱骗储户存款,随后盗取储户存款,从而收取利益。目前涉案的9名犯罪嫌疑人已经落网,8名犯罪嫌疑人被移送起诉,包括主谋邱某,以及邱在银行的“内应”,杭州联合银行古荡支行文二分理处负责人祝某。

杭州联合银行则表示,“被盗”的9505万元存款中,除已追回的5000多万元,剩余4000多万元的差额部分,银行已经先行支付给了储户。

高额贴息引来近亿元存款

据警方通报,犯罪嫌疑人邱某原是一民办学校教师,2008年下海开办投资公司从事民间借贷。这几年,浙江民间借贷问题频发,邱某公司欠下多家银行巨款。为填补

巨大的资金空缺,邱某设法结识了杭州联合银行古荡支行文二分理处负责人祝某,并以高额提成请多名资金掮客引诱储户到祝某处进行所谓的“贴息”存款。祝某利用职务便利暗箱操作将这些储户的钱存入后即转入邱某账户。

“这些通过资金掮客存入杭州联合银行的存款,每笔贴息平均高达11%-13%。也就是说,每存入100万元,就能拿到13万元的额外贴息,并且当场支付。”西湖公安分局刑侦大队副大队长陆海斌说。

在存款的同时,储户被要求签署一份“六不承诺书”:储户承若一年之内不提前支取、不查询账户、不开通网上银行、不办理通存通兑、不开通短信提醒业务、不对在银行工作的亲人朋友提起等。与此同时,祝某等还伪造出一份盖有银行公章的承诺书,与储户签订承诺书以打消部分储户对“六不承诺”的疑惑。

此后,祝某再私自办理转账交易,将存款直接转入到嫌疑人邱某、朱某和另一中间人祝某三人账户。犯罪嫌疑人收到款项后以不同比例进行分账,其余款项被邱某用于还债等用途。

就这样,从2013年12月到案发,累计

发生业务50笔,被盗储户42人,涉及存款总计9505万元。

两次输入密码中暗藏玄机

2014年年初,储户张先生在存入200余万元存款后查询账户时发现,刚存的200余万元竟然只剩几元钱。张先生随即向银行方面投诉,就此案发。

2014年2月14日,接杭州联合银行古荡支行报案后,西湖警方根据银行反映的近期资金流动异常以及提供的相关证据,对该案开展立案侦查。2014年3月13日,西湖警方抓获嫌疑人邱某等7人。本案另两名犯罪嫌疑人则在2015年1月相继落网。

存入银行的钱如何被“盗”走?祝某怎么利用了职务便利,怎样进行的暗箱操作?

据西湖警方调查,签订相关协议后,资金掮客也就是中间人会要求储户将存款存入指定银行。存好钱后,中间人要求储户到杭州联合银行文二路分理处找祝某打印到账单。

在具体操作中,祝某故意要求储户二次输入密码。在打印到账单首次输入存款验证码密码后,在储户不知情的情况下,祝某在

后台悄悄地打开转账界面,要求储户再次输入密码,而此时,祝某已实际办理了转账业务,密码验证实为转账凭证。

“由于同时办理了打印对账单和转账两笔业务,祝某要求储户分别输入了两次密码,大部分储户都不会觉察到这个异常。”陆海斌说。

邱某向警方供认,其支付给银行工作人员祝某存款金额3%的好处费,而介绍储户存款的中间人则能拿到存款额18%以上的高额佣金。

银行内部存在监管漏洞

杭州联合银行相关负责人认为,这是一起社会犯罪团伙勾结银行内鬼的案件。

因为客户账户发生转账交易,在银行电脑系统均会显示未打印账单提示。对此,祝某把应该打印在存折上的交易记录,打印在白纸上,应由储户签字保存的“客户交易单”交由中间人签字,并在事后销毁转账凭证的“客户回单联”。“也因此,祝某私自办理的转账交易,既瞒过了储户,也不被银行后台系统察觉。”

同时,这位负责人也承认,在柜面授权时,未能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核实,存在监管漏洞。

根据银行规定,涉及一定金额的业务,在柜员操作的同时,必须由另一人进行授权,“但授权的员工未能认真核实业务全部内容并跟储户进行确认”。“发生在杭州的这起由银行工作人员内外勾结的“盗窃”案,在国内其实并不鲜见。”陆海斌说,储户不要相信“天上掉馅饼”的美事会发生,高息背后往往存在陷阱。

警惕“新型理财”变“非法集资”

李 锐

近日,曾经以18%高收益率受到投资人追捧的“中汇在线”网络理财平台一夜之间崩溃,深圳警方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为由对此立案。除了“中汇在线”现象,还有时下正在兴起的以“债权转让”形式从事线下理财业务的民间理财公司,它们在全国广布网点,“理财”金额庞大,“理财产品”的年化收益率达15%,用户数以万计。

随着“中汇在线”的“倒掉”,那些受到热捧的网络理财平台和线下理财公司也让人心生疑问,它们合法吗?到底是不是被警方打击的“非法集资”?

游走在灰色地带的理财

由于理财行业准入门槛较低,没有相关法律对企业准入门槛进行详细规定,因此各类型理财公司鱼龙混杂。“中汇在线”网络理财平台将自己定义为有贷款需求的企业与投资人之间的“中介”角色,提供短期理财产品,而这些“理财产品”实质上是投资者的资金汇拢借给有资金需求的企业。

另一种通过线下“债权转让”方式进行集资理财的公司先是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资金借给“贷款人”,签订债权债务合同,随后把法定代表人的债权打包重组,变成理财产品转让给“理财人”。这种“理财人”与“贷

款人”之间是“多对多”的关系,期限和借款金额都是错配的,每个月都会变动,因此理财公司每个月都会与“理财人”签订一份新的“债权转让协议”,并将新协议情况通知借款人。

以上两种主流理财形式从合同法的角度看并无不当,但在这种“理财平台”和“债权转让”的外衣下实质仍是借贷行为。

央行曾为网贷平台划出四条红线:即明确平台的中介性质;明确平台不得提供担保;不得归集资金搞资金池;不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更不能实施集资诈骗。然而这样的规定被专业人士认为太过笼统,如何界定“资金池”并没有统一标准,因此不少网贷平台以收取“代理费用”、“撮合费用”等为名绕开相关规定。此外,我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只有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商业银行才能进行吸收公众存款和贷款等金融业务。通过自然人转让债权的模式进行集资理财只是从形式上规避了法律的相关规定。因此,上述两种理财方式从具体理财手段来看仍游走在法律监管的灰色地带。

三种情况铁定是非法集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法惩处非法集资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明确了非法集资的三个主要特征: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违规向社会筹集资金;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出资人货币、实物、股权等形式的投资回报;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集资目的,如签订合同,伪装成正常的生产经营。

理财平台的网上理财与“债权转让”形式的线下理财都是民间借贷的变种形式,其实质仍是一种集资行为。只不过在网络理财形式中加入了“中介者”的因素,在线下理财形式中掺杂了“债权转让”的包装,不排除有些人以看似合法的形式来掩盖非法集资的目的。线上理财和线下理财如果存在以下三种情况就无疑是非法集资:(1)不具有金融



图片来自网络

牌照的个人或机构使用资金池模式募集资金;(2)没有尽到借款人身份真实性核查义务,未能及时发现甚至默许借款人以多个虚假借款人名义进行借款融资;(3)虚构的借款人或投资项目骗取借款。

非法集资,是一类犯罪的总称,司法实践中经常用来处理非法集资活动的罪名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集资诈骗罪”。两者之间的主要差别在于集资的目的不同,如果是正当经营而借贷,只不过由于经营失败最终导致无法偿还贷款,则认定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如果集资人集资只是出于诈骗的目的,骗到钱就跑路,则认定为“集资诈骗罪”。

买高回报理财产品要小心

无论是线上理财还是线下理财,“理财产品”的购买人大多是自然人,相较于理财平台或理财公司而言,属于信息弱势群体。如在“中汇在线”的案例中,投资人从未见过理财平台声称的银行承兑汇票,更无法鉴别汇票的真伪;理财平台又以“客户隐私”为由不对投资人公开借款人的具体信

息及联系方式。由于信息不对称,存在理财平台(公司)虚构借款人或融资项目来进行集资的可能,而“理财产品”的购买人难以完全掌握借款人的信息,进而难以全面了解借款人的真实身份和借款用途,一方面难以核实借贷行为的真实性,另一方面难以判断集资活动的合法性和风险。此外,由于央行不允许网贷平台对理财人承担担保责任,因此理财人的风险又进一步加剧。

投资者在购买各类理财产品时应避免盲目跟风,为追求高投资回报而盲目尝试新型理财产品。P2P、小额借贷、线下理财等新型民间融资模式的经营者应当谨慎审核贷款标的、借款人身份信息和借款用途,以免陷入资金回笼困难导致刑事犯罪的风险。

为避免民间融资演变为非法集资,增加市场金融风险,应当尽快出台规范民间融资的法律法规,明确民间融资法律地位、融资形式、融资范围、利率水平、行业监管、风险防范等相关内容,改变我国民间金融“低门槛、少监管、严惩欠”的现状。

(作者单位:北京市石景山区法院)

